

## 火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水利电力部 1987 年 2 月 28 日发布 水电计字[1987]第 56 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86）国环字第 00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火电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电部所属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火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应遵循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引进的建设项目（利用外资、引进设备等）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

在进行建设项目技术谈判或签订合同前应征得电力规划院或电管局（电力局）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条 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的审批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深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格式，按照水电部颁发的“火力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原则和内容深度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

规划容量五万千瓦以下的火电厂（供热机组为二万五千千瓦）；城市的集中供热工程；农村平原地区、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其它工业污染较小的中、小型火电厂，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可填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格式如（86）国环字第003号文附件二。

第五条 投资额为二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根据水电部火电建设项目现行管理体制，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分级预审，由电力规划设计院报国家环保局审批。

凡属电力规划设计院主持预评估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省电力局（所在地不设省局的由电管局，下同）报电力规划设计院，电力规划设计院（或由电力规划设计院委托省电力局）负责组织预审后，报国家环保局审批。

需委托电管局、电力局组织预审时，由电力规划设计院正式行文委托。受委托的局负责组织预审后报电力规划设计院，由电力规划设计院报国家环保局审批。

由电管局、电力局主持评估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由建设单位报电管局，电力局预审后，报电力规划设计院，电力规划设计院转报国家环保局审批。

投资额不足二亿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由电管局、电力局预审，报地方（省级）环保部门审批。

第六条 建设项目必须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都应对原有污染源，在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同时进行治理，建设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各级计划、基建、财务、物资等部门，都应结合本办法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纳入工作计划。对未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设计任务书的审批手续。

第八条 各电管局、电力局环保部门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应会同局内计划设计、基建等部门完成以下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预安排；环境影响评价大纲和评价费用的审查；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的预审；初步设计中环保篇章

的审查；在设计和施工阶段，监督检查建设项目中环保设施的落实；负责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预审；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部直属电力设计院、省电力设计院在建设项目设计的各个阶段完成如下工作：

在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写环境影响分析；持有综合评价证书的设计院在上报项目建议书时，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经负责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部门审查及地方环保部门书面同意后开发评价工作，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环境保护篇章；在施工图设计中具体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和监测设施的施工设计。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完成如下工作：

按第五条的规定，负责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上报预审；

落实施工设计书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项目竣工后主体工程的环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16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160)

